



国际电信联盟

CCIR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

CCIR 的建议和报告, 1982

(包括研究课题、研究提纲、决议、意见和决定)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1982年, 日内瓦

卷 XIII

词 汇 表 (CMV)



1984年 北京



国际电信联盟

CCIR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

CCIR 的建议和报告, 1982

(包括研究课题、研究提纲、决议、意见和决定)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1982年, 日内瓦

卷 XIII

词汇表 (CMV)



1984年 北京

词 汇 表 (CMV)

——CCIR第十五次全会文件

王文鸾 译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8

1985年3月第一版

印张: 16 页数: 64

1985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字数: 28.6千字

定价: 3.90元

北京印刷——中国统一书号: 15045·总3009 ——有5406

CCIR第十五次全会文件在卷 I 至 卷 XIV 中的分布情况

第十五次全会文件卷 I 至卷 XIV 包括了 CCIR 的全部有效文件,并继承了 1978 年京都第十四次全会的文件。

1. 建议、报告、决议、意见、决定

1.1 文件编号

建议、报告、决议和意见均按自第十次全会以来实施的体制予以编号。

遵照第十一次全会的决定,当某一文件经修改后仍保持其原来编号,但在其编号后加一短横和一个数字,以表明已经修正了多少次。例如:建议 253 表明原始文件至今未变;建议 253-1 表示现用的文件已对原始文件作了一次修正。建议 253-2 表示对原始文件已连续作了两次修改,等等,以此类推。但是,在建议、报告、决议、意见、决定的文件中,参考文件只列出其基本号码(例如建议 253)。除另有说明外,这些参考都应看作是文件的最新版本。

下表中仅列出现用文件的原始编号,未指明可能连续修改过的次数,要了解编号的更多情况,请参阅卷 XIV-1。

1.2 建议

号码	卷次	号码	卷次	号码	卷次
48, 49	X-I	374-376	VII	485, 486	VII
80	X-I	377-379	I	487-494	VIII
100	I	380-393	IX-1	496	VII
106	III	395-405	IX-1	497	IX-1
139, 140	X-I	406	IV/IX-2	498, 499	X I
162	III	407-412	X-1	500, 501	XI-1
182	I	414-416	X-1	502-505	XII
205	X-I	417, 418	XI-1	508	I
214-216	X-1	419	XI-1	509-511	II
218, 219	VIII	422, 423	VIII	513-517	II
239	I	428	VIII	518-520	III
240	III	430, 431	XIII	521-524	IV-1
246	III	433	I	525-530	V
257	VIII	434, 435	VI	531-534	VI
265, 266	XI-1	436	III	535-538	VII
268	IX-1	439	VIII	539-550	VIII
270	IX-1	441	VIII	552-554	VIII
275, 276	IX-1	443	I	555-557	IX-1
283	IX-1	444	IX-1	558	IV-1
290	IX-1	445	I	559-564	X-1
302	IX-1	446	IV-1	565	XI-1
305, 306	IX-1	447	X-1	566	X/XI-2
310, 311	V	450	X-1	567-572	XII
313	VI	452, 453	V	573, 574	XIII
314	II	454-456	III	575	I
326-329	I	457, 458	VII	576-578	II
331, 332	I	460	VII	579, 580	IV-1
335, 336	III	461	XIII	581	V
337	I	463	IX-1	582, 583	VII
338, 339	III	464-466	IV-1	584-591	VIII
341	V	467, 468	X-1	592-596	IX-1
342-349	III	469-472	XI-1	597-599	X-1
352-354	IV-1	473, 474	XII	600	X/XI-2
355-359	IV/IX-2	475, 476	VIII	601, 602	XI-1
362-364	II	478	VIII	603-606	XII
367	II	479	II	607, 608	XIII
368-370	V	480	III		
371-373	VI	481-484	IV-1		

号码	卷次	号码	卷次	号码	卷次
19	III	363, 364	VII	581	VIII
32	X-1	368, 369	I	584, 585	VIII
93	VIII	371, 372	I	587-589	VIII
106, 107	III	374-376	IX-1	599	VIII
109	III	378-380	IX-1	607	IX-1
111	III	382	IV/IX-2	610	IX-1
122	XI-1	383-385	IV-1	612-615	IX-1
137	IX-1	386-388	IV/IX-2	616, 617	X-1
176, 177	III	390, 391	IV-1	619, 620	X-1
179	I	393	IV/IX-2	622	X-1
181	I	395, 396	II	623	XII
183	III	401	X-1	624-626	XI-1
184	I	404, 405	XI-1	628, 629	XI-1
195	III	409	XI-1	630	XI-1
196	I	411, 412	XII	631-634	X/XI-2
197	III	419, 420	I	635-637	XII
200, 201	III	422	I	639	XII
203	III	430-432	VI	642, 643	XII
204-208	IV-1	434-437	III	646-648	XII
209	IV/IX-2	439	VII	651-668	I
212	IV-1	443-445	IX-1	670, 671	I
214	IV-1	448, 449	IV/IX-2	672-685	II
215	X/XI-2	451	IV-1	687, 688	II
222	II	451-455	IV-1	690	II
224	II	456	II	692-697	II
226	II	457, 458	X-1	699, 700	II
227-229	V	461	X-1	701-705	III
236	V	463-465	X-1	706-713	IV-1
238, 239	V	468	X-1	714-724	V
249-251	VI	468	XI-1	725-729	VI
252	VI(I)	469	XI-1	730-732	VII
253-255	VI	472	X-1	735-738	VII
258-260	VI	473	X/XI-2	739-749	VIII
262, 263	VI	476-478	XI-1	751, 752	VIII
265, 266	VI	481-485	XI-1	754	VIII
267	VII	488	XII	758	VIII
270, 271	VII	491	XII	760-775	VIII
272, 273	I	493	XII	778	VIII
275-280	I	496, 497	XII	779-789	IX-1
284-289	IX-1	499-501	VIII	790-793	IV/IX-2
292, 293	X-1	509	VIII	794-800	X-1
294	XI-1	516	X-1	801-806	XI-1
299-304	X-1	518	VII	807-812	X/XI-2
306	XI-1	519-526	I	814	X/XI-2
311-313	XI-1	528	I	815-823	XII
314	XII	530	I	825-842	I
319	VIII	532-534	I	843-854	II
322	VI(I)	535, 536	II	855-865	III
324-326	I	538-541	II	866-875	IV-1
327	III	542	VIII	876, 877	IV/IX-2
329	III	543-546	II	878-885	V
336	V	548	II	886-895	VI
338	V	549-551	III	896-898	VII
340	VI(I)	552-561	IV-1	899-929	VIII
342	VI	562-565	V	930-942	IX-1
345	III	567	V	943-950	X-1
347	III	569	V	951-955	X/XI-2
349	III	571	VI	956-964	XI-1
352-357	III	574, 575	VI	965-970	XII
358	VIII	576-580	VII	971	XIII

(1) 单独出版

1.3.1 与报告有关的附注

每个报告中已经略去了单个的附注“全体一致采纳”。除个别在附注中表明保留意见外，所有本卷中的报告均已全体一致采纳。

1.4 决议

号码	卷次	号码	卷次	号码	卷次
4	VI	39	XIV-1	71	I
14	VII	44	I	72, 73	V
15	I	61	XIV-1	74, 75	VI
20	VIII	62	I	76	X-1
23	XIII	63	VI	77	XIV-1
24	XIV-1	64	X-1	78	XIII
26, 27	XIV-1	66	XIII	79-87	XIV-1
31	XIV-1	67-70	XIV-1		

1.5 意见

号码	卷次	号码	卷次	号码	卷次
2	I	41	XII	64	I
11	I	42, 43	VIII	65	XIV-1
11, 14	IX-1	45, 46	VI	66	III
15, 16	X-1	49	VIII	67-69	VI
22, 23	VI	50	IX-1	70-72	VII
26-28	VII	51	X-1	73	VIII
32	I	56	IV-1	74	X-1
35	I	59	X-1	75	XI-1
38	XI-1	60	XI-1	76	XIII
40	XI-1	61-63	XIV-1	77-81	XIV-1

1.6 决定

号码	卷次	号码	卷次	号码	卷次
2	IV-1	28, 29	VII	47-49	VIII
3-5	V	32	VIII	50	V
6	VI	33	XI-1	51	X/XI-2
9-11	VI	36	VI	52	X-1
18	XII	39-40	X-1	53, 54	I
19	XIII	41, 42	XI-1	55	IX-1
21	VI	43, 44	X/XI-2	56	I
27	I	45	III		

1.6.1 与决定有关的注

由于决定是各研究组通过的，所以采用“××研究组认为”的表示方法，并以“决定”代替“一致决定”。

2. 课题和研究提纲

2.1 文件编号

2.1.1 课题

每个研究组按不同的序列对课题进行编号，课题的编号后面加一个短横和一个数字，这个数字表示连续修改的次数。课题编号的最后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有关的研究组，例如：

——课题1/10，表示第10研究组的一个课题，这是它的原始文件；

——课题1-1/10，表示第10研究组的一个课题，并对原始文件已经作了一次修改；课题1-2/10，表示第10研究组的一个课题，已连续作了两次修改。

2.1.2 研究提纲

研究提纲的编号表明出自哪一个课题，编号后面有一个大写字母，用以区别同一课题中的几个不同研究提纲。研究提纲的编号部分只表明出自哪个课题而并不涉及课题是否进行过任何修改，仅指本卷所发表的课题的现行文本。

例如：

——研究提纲1A/10，表示该现行文件是从课题1/10产生的第一个研究提纲的原始文本。

——研究提纲1C/10，表示该现行文件是从课题1/10产生的第三个研究提纲的原始文本。

——研究提纲1A-1/10，表示该现行文件是从课题1/10产生的第一个研究提纲，并已对原始文本作过一次修改。

应该指出，所采用的研究提纲也许并不是从某一课题产生的；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给它编一个与该研究组其他提纲相类似的顺序号，只是要参考相关的课题目录，不使课题中有此相同的编号。

文件中课题和研究提纲的编号指的是基本编号，这与其他CCIR文件相同。

2.2 课题和研究提纲的安排

第II页上的编排指出每个研究组的文件可以在哪一卷中找到，参照这资料，可以确定任何所需课题或研究提纲在什么位置。

含有与词汇(CMV)有关资料的其它卷中的CCIR文件索引

文 件	题 名	卷 次
建议326	无线电发射机的功率	I
建议328	发射的频谱和带宽	I
建议329	杂散发射	I
建议331	接收机的杂音和灵敏度	I
建议332	接收机的选择性	I
建议445	与辐射功率有关的定义	I
报告525	频谱利用研究所需的保护比	I
报告651	频谱展宽技术	I
报告662	频谱使用和效率的定义	I
报告548	有人及无人的近地空间探测对电信的要求	II
建议162	在4至28兆赫波段内使用定向天线	III
报告183	有准脉冲型干扰时的无线电报接收机的可用灵敏度	III
建议352	卫星固定业务中采用模拟传输系统的假设参考电路	IV
报告204	空间无线通信有关的术语和定义	IV
建议310	对流层传播有关术语的定义	V
建议341	无线电链路传输损耗的概念	V
建议369	(计算)折射用的参考大气	V
建议373	最高传输频率的定义	VI
报告730	术语汇编	VII
报告358	移动通信所需的保护比和最小场强	VIII
报告499	无线寻呼系统	VIII
报告588	水上移动通信和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用的通过实线与无线综合接力电路的黑白传真的传输	VIII
建议380	与无线接力系统用假设参考电路和假设参考数字通道有关的术语和基准的定义	IX
建议391	采用频分复用制、具有12至60语音通道容量的无线接力电话系统的假设参考电路	IX
建议392	采用频分复用制语音通道容量大于60路的无线接力电话系统的假设参考电路	IX
建议396	采用频分复用制的视距无线电电话接力系统的假设参考电路	IX
建议356	容量超过二次群的数字无线电电话接力系统的假设参考数字通道	IX
建议382	词汇表	IX
报告785	无线接力系统的频率容差	IX
建议447	声音广播中的信号/干扰比。定义	X
建议499	在低频、中频、高频及特高频声音广播中表示场强和覆盖面积的定义	X
建议561	在低频和中频广播波段中辐射的定义	X
建议598	在第6(中频)波段中影响调幅声音广播覆盖界限的因素	X
建议566	与采用空间通信技术进行广播有关的词汇	X, XI
建议600	在地面广播和广播卫星业务传输电视时为主观地和客观地确定保护比的标准化整套测试条件和测量步骤	X, XI
报告625	与频率规划至关重要的电视接收机和接收天线的特性	XI
报告802	使用电视或窄带通道的附加广播业务	XI
报告956	数据广播系统: 信号和服务质量, 现场试验和理论研究	XI
报告957	文件电报的特性	XI
建议502	声音节目传输的假设参考电路——地面系统和卫星固定业务的系统	XII
建议567	为用于国际传播而设计的电视电路的传输性能	XII
报告493	声音节目电路用的压缩扩展器	XII
研究提纲	电视电路的自动交换系统	XII
15B/CMTT		

CMV

(词汇及相关任务的CCIR/CCITT联合研究组)

职 权 范 围

1. 词汇表

1.1 为在西国际咨询委员会间协调词汇工作及寻求所有其它研究组的同意以确保定义的可接受性,特别是协助两委员会使其共同有关的技术术语的定义是可以互相接受的。

1.2 为保证与电信领域中其它处理词汇工作的组织取得联络,亦即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通过“CCIR-IEC”联合合作词汇组(JCG)联合工作。

2. 相关任务

2.1 为收集其它研究小组有关图示符号(为用于图纸或其它相应场所)的需要,保持与“CCIR-IEC联合图示符号和图样工作组”(JWG)的联络。

2.2 为研究其它研究组有关文字符号或其它表示方式、系统分类、测量单位等方面的需要,并与相关的IEC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第25号)和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合作。

1978~1982主 席 M. THUÉ (法国)

副主席 S. J. ARIES (联合王国)

M. DUCOMMUN (瑞士)

B. A. DURAN (西班牙)

1982~1986主 席 M. THUÉ (法国)

副主席 S. J. ARIES (联合王国)

M. DUCOMMUN (瑞士)

J. M. PARDO HORNO (西班牙)

CMV 主 席 的 介 绍

1. 前言

词汇联合研究组(CMV)是一个CCIR与CCITT的联合研究组,由CCIR按上述给出的职权范围进行管理。

CMV的主要功能是与电信专用词汇有关,对CCIR而言更特别地与无线电通信的词汇有关。对术语条目及其定义的选择常让更有权威的研究组去做,而CMV仅把它们已完成的工作加以综合,同时汲取CCIR/IEC词汇联合合作组(JCG)及其专家组们的活动成果。CMV只提出有几个研究组共用的通用术语。

的建议。

关于相关条目(即图示符号;数量、单位及其符号;对数量及单位;文字符号;缩语和字头;系统分类和文件语言),CMV仅限于保证与其它在更广泛领域内工作的标准化单位取得联系。这些单位主要是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这些领域内CMV仅处理与电信特别有关的那些方面,例如关于频段的命名法,分贝的使用或是电信术语的缩语。

2. CMV的工作

在1978至1982年间,CMV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在1980年6月,一次在1981年10月(见附件I)。

1980年6月的会议,对CCIR而言是期中会议,但对CCITT而言是期终会议,CCITT在80年11月举行了第七次全会。所有对两委员会有共性的文件均已在那次全会上加以检验和采纳,并印入了CCITT的黄皮书(第一卷的A和B系列的建议,见附件II)。

81年10月的会议为CCIR的期终会议,在期中会议上的文件草案或被确认或被修正并且准备了一些新的草案。所有这些均被送给CCIR第十五次全会以求批准。那些现在有效的文件已被表列于本卷目录内。这个介绍的目的是介绍这些文件并对它们作一些解释,由建议和报告开始。

3. CMV-A节:术语

3.1 有关术语文件是两委员会研究组的合作努力的结果;也是通过联合合作组(JCG)及其专家组与IEC合作的结果。

3.2 CCIR专用的术语

建议573“无线电通信词汇”,它汇集了为几个CCIR研究组共用的词条及其定义。它从那些研究组的解释着眼,同时依据“无线电规则”(RR)第一条中给出的定义而被修订和扩大了。在这个建议中CMV尽可能地维持在无线电规则中或是在各研究组文件中给出的定义。当然,我们也感到在无线电规则中有相当数量的定义是太行政化了,而各研究组所列出的各种定义因和特定技术相关而过于专门化。在这些情况下,CMV就改写定义,它们或是更技术性一点或是更通用一点,并特别考虑JCG的专家组的成果,在建议573中对术语和定义的解释列于附件III中。

对所有在CCIR文件中定义了的术语,在本建议中加上了一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索引,同时也有其它工作语言中相对应的术语,在一起还参照列出出现这些定义的相应卷次或文件号。

3.3. CCIR和CCITT通用的术语:

在1980年6月会议上,CMV着手研究一些为CCIR和CCITT通用的术语的定义,特别是那些在许多WARC-79决议中需要加以检验的:决议68号关于术语“电报”和“电话”以及其它技术术语;决议67号关于英文“Channel”(西班牙文canal,法文canal或Voie)[信道]和术语“frequency band”(频段)和“Bandwidth”[带宽]都带来混乱。

在1981年10月会议,有鉴于由JCG-A(通用术语)专家组的工作进展,它的可用结果被送到行政大会作为准备该次会议文件之用。CMV写出了个准备性的CCIR和CCITT通用术语的词汇表,包括了在1980年期间研究过的词条和其定义。这就是报告971号文件的目的。它已分送给所有研究组供其评论,以着眼于准备一个建议。报告971给出了近五十个术语的定义,包括了一些含义一般可以理解但某些方面还有含糊的老术语和一些表达新概念的术语,这类术语和它们的定义准备提供有关研究组作可能的修订。附件IV中包括了在报告971文件中术语和定义的一些解释。

在1978至1982年间,被1976年CCITT采纳的建议G.702文件,包括了在数字传输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已传送给CCIR使用这种技术的研究组了。由于这些研究组表示出来的兴趣在1980年被采纳的建议G.702的修订文本以报告971的一个附录的形式成为CMV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4. CMV-B节: 图示符号和图样

4.1 这也是一个用联合工作组(JWG)的机构(见§7.2)与IEC(技术委员会第3号)合作的题目。CMV确认了把JWG的职权范围扩大到包括可用于设备的符号,(加上可用于图样和准备图样的规则的符号)和JWG的新名称: CCI/IEC图示符号和图样联合工作组。

4.2 CMV修订的建议461号,鼓励图示符号的应用(在图样上或设备上)和准备图样的规则(由IEC在JWG建议的基础上公布的)。

5. CMV-C节: 其它相关课题:

5.1 CMV修订了建议430号,鼓励采用国际单位制(SI)的单位和符号。

5.2 应IEC第25技术委员会的要求,CMV准备了关于电信用的信息量的术语和缩语的建议607号,规定了符号bit(比特)和Bd(波特)相应地分别表示二进制制的一个码位和调制速率的单位。没有建议给仙农、字节或八比特组规定符号。

5.3 新建议608号也已准备好,鼓励使用由ISO和IEC认可的文字符号。

5.4 关于频段命名法的建议431号,已鉴于在无线电规则中的修正和建议并扩展命名以包括比无线电规则中所给出的更低或更高的频域而进行了修订。

5.5 最后,CMV修订了关于对数量和单位的建议574,特别是关于“分贝”的应用。修正处主要是就添加了“相对功率电平”,和在音频信号与噪声场合使用“相对零电平”的章节作出的。还增加了相应的符号于特殊标记表中,如dBm₀和dB_a,还添加了参考材料——CCITT关于“奈培”用法的建议B.4。

6. 工作程序(课题和研究提纲)

6.1 术语

课题1/CMV是个长期的课题,它澄清了CMV的职权范围的最重要的那一部份,亦即对术语和定义的研究。

研究提纲1A/CMV是关于修订出现在无线电规则或协定中的技术术语和定义的,与无线电规则有关,这一修订是应WARC-79的第72号建议的要求而做的。

研究提纲1B/CMV是关于使用与物理量相关联的某些名词的,例如商、比、系数、因子、指数、常数、率等等。附件V中解释了在法文中这些名词是如何使用的。以英文和西班牙文工作的管理部门被要求提出他们如何使用相应名词的文稿。

6.2 图示符号及图样

课题2/CMV也是一个长期的课题,是关于图示符号(在图纸里使用和在上设备上使用)和有关准备图纸时应遵循的规则。对这些问题的研究由CCI/IEC联合工作组进行,着眼于增进国际间的标准化。

6.3 其他相关课题

课题3/CMV是关于用于电信的物理量、测量单位和文字符号的。

课题4/CMV是CMV着手研究的新课题,是涉及代表电信用术语(特别是调制系统)的缩语和字头的。

7. 工作组织(决议,意见,决定)

7.1 术语

决议66一方面规定了CMV与两委员会的其它研究组间合作的程序,另一方面规定了它与联合工作组(JCG)的专家组合作的程序。还建议每一个研究组应以“术语特别报告人”的名义建立一个必不可少的小

术语工作小组。这个新文件与1978年采纳的那一份差别不大,但在CMV的会议上和第七次CCITT全会上作了一些澄清和注释。决议66的附录,自1978年以来实际上没有变化,对特别报告人和两委员会的每个研究组中的术语工作小组推荐了一套工作方法。CMV维持决定19的文本未变,它确定了工作组CMV/1(由所有各研究组的特别报告人和相当数目的政府代表组成)的职权范围。工作组CMV/1可以使由研究组和JCG的专家组研究出来的术语的信息互相交流以保证所有特别报告人得到该信息,同时还为这些报告人之间及与JCG的专家组之间提供必需的合作。在附录VI中列出了JCG的组成人员而在决定19的附录I中列出了工作组CMV/1的成员。

决议78建议所有有关术语的文件,在以文件主用语言给出了该术语及其定义的同时,应该指明在其它二种工作语言中的相对应的术语。

7.2 图示符号和图样

决议23指明了在两委员会和IEC间通过“CCITT/IEC图示符号和图样联合工作组”(JWG)进行合作的形式,这将由IEC公布文件。附录VII表列了联合工作组的成员。

7.3 其它相关课题

对CMV是否应把着手“系统地分类”项目的工作包括在其权限范围内的课题进行了讨论。这一课题现在引起特别的关注,因为ITU秘书长按1973年全权大会第47号决议要求已召集了一个工作小组来研究建立“ITU文件中心”的事,而这个小组已建议采用文件汇编来作出所有ITU文件索引和促进文件的研究工作。

CMV考虑到如果在下一次全权大会上这一任务被接受,它必得协助编辑和更新一个电信文件汇编,因此它草拟了这方面的意见76。

8. CMV在负责研究WARC-79的决议和建议方面进行的活动:

决议第68号:关于术语“电报”和“电话”的定义及其相关的术语:

报告971包括了对术语“电报”和“电话”的技术定义。此外,第七次CCITT全会确定这些术语不能用来规定CCITT的权限范围(CCITT意见第9号)。

建议第67号:关于“覆盖区”和“服务区”的术语及定义。

建议573包含了为空间站和地面发射站使用的术语“覆盖区”的定义,并建议用术语“捕获区”来描述为地而接收站使用的相应概念。这些定义伴有注解,其中之一给出“服务区”的定义的技术性说明。

建议第72号:关于修订在无线电规则第一章中的术语和定义。

建议573包含了许多在第一章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但与在无线电规则中给出的不同。例如通过加注的方法来防止引起混淆或误解。有问题的名词如下:

- 6. (1.4) 无线电波
- 132(6.2) 发射
- 141(6.11) 指配频段
- 153(6.23) 载波功率
- 164(7.5) 保护比

报告971也包含了一些其定义与无线电规则不同的名词如下:

- 111. 电报
- 116 传真
- 117 电话
- 119 单工
- 120 双工
- 122 电视
- 125 遥测
- 126 遥信

一个关于修订在无线电规则第一章中的第88号(4.31)“应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电台”的建议已提交CMV。以使它可以包括这种电台的发射经由卫星转接的特定场合。然而,由于这是与移动业务的特殊操作有关的一个

技术问题,而且也没有在主管该工作的研究组(C C I R第8研究组)内进行过讨论,因此,C M V觉得在期终会议上尚不具备讨论此一建议的条件。已邀请各主管部门将他们的建议直接送给计划在1983年召开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因为原则上第8研究组在此会议前不应召开会议。

建议73号:关于英文术语“Channel”[频道]的使用

报告971包括了术语“(传输)信道”和“(频率)波道”的定义

建议373包括了术语“(无线电)信道”的定义。

9.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文件

C M V提请发展中国家应注意以下文件,以期有助于了解有关电信的所有文件,特别是那些C C I R和C C I T T的文件:

建议373:无线电通信词汇。

报告971:一般电信术语。

建议461:电信用图示符号及准备图纸的规则。

建议430:采用国际单位制(SI)。

建议607:电信中表示信息量的术语和缩语。

建议608:电信用的文字符号。

建议431:电信用频率和波段的命名法。

建议374:对数量和单位、分贝的用法。

附 件 I

C M V的工作的组织

在如上述第二节所论及两次会议之间,C M V的工作分成四个工作小组进行:

C M V-A 组织关于术语的工作

(主席S. J. Aries先生,联合王国)

C M V-B C C I R和C C I T T通用术语

(主席J. Lalou先生,法国)

C M V-C C C I R专用术语

(主席V. Quintas,西班牙)

C M V-D 图形符号和其它表示方法

(主席M. Ducommun,瑞士)

P. Guillo先生,负责跟着C M V工作的C C I R工程师,为每次会议准备临时文件,收集有关无线电通信的词汇的建议。

在会议期间全会秘书长由J. Schwob先生(法国)担任,而所有文件则由编辑组负责检验,编辑组由S. J. Aries先生(联合王国)、V. Quintas先生(西班牙)和J. Schwob先生(法国)组成。

B. Duran先生(西班牙),由第十四次全会指定的副主席,未能参加这两次会议,并处于仅能以通信方式参与C M V工作的地位。V. Quintas先生担负着两次会议操西班牙语的主席的职务。当C M V小组成员得知他于1982年元月份突然逝世后,大家深感悲痛。他的缺席在第十五次全会上更深刻地被感觉到了。

在会议以外,术语的工作主要是在C M V-D工作组的机构内用通信联系的方式进行的。C M V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组成人员见决定19及其附录I。

附 件 II

由C M V提交第七次C C I T T全会批准的文件

(日内瓦,1980年11月)

这些文件公布在C C I T T黄皮书(日内瓦,1981)的第一卷中(以下是由黄皮书第一卷目录中的节录)

A 系列 建议 C C I T T 的工作的组织

建议号	题 名	相等效的 C C I R 文件
A. 10	术语及定义	决议 66
A. 12	为电信科目定义与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合作	——
A. 13	为电信中应用的图示符号及图样与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合作	决议 23
A. 14	定义的公布	——
A. 16	术语文件的提出	决议 78

B 系列 建议 表 示 方 法

建议号	题 名 (简化)	相等效的 C C I R 文件
B. 1	电信用文字符号	建议 608
B. 3	国际单位制 (S I) 的采用	建议 430
B. 4	传输单位	建议 574
B. 10	电信中的图示符号及准备图样的规则	附件 I, 附录 III
B. 12	对数量及单位	建议 461
		建议 574

附 件 Ⅲ

对建议 573 “无线电通信词汇”中术语和定义的评论

第 A 节 电台 (站) 和线路——一般评注

在本节内未包括对业务种类的定义, 因为它们带有行政管理的性质。然而, 有一些业务的定义列入附注中, 当它们被认为在澄清电台的定义时是必需的话。

对于不同种类的无线电台 (站) 应区别下列这些名词以避免混淆:

一 “地面站” (A 09) 表示一个设在地球上的 (包括地球大气层中的) 用来与另一同类的站进行通信而不借助于空间对象的站。

二 “地球站” (A 06) 表示一个设在地球上的 (包括地球大气层中的) 的站, 它用来与一个设在空间对象上的站, 或是虽与另一个同类的站但须借助于一个或多个空间对象为手段来进行通信。

三 “陆地台站” (A 11) 表示一个设在一个固定地点的地面台站, 用来与移动台站进行通信的。

同时也应注意术语 “固定电台 (站)” 仅在描述作 “固定业务” 的台 (站) 时使用。

第 8 研究组 (移动业务) 要求对移动业务用电台的定义应在建议 573 中有所说明, 但 C M V 觉得这些定义工作是第 8 研究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事, 因而把它们列入了建议 573 的附录 A 中。

线路 (A 21 至 A 23)

如果能对 “点对点的线路” 和 “点对多点的分配线路” (见建议 392, 卷 B) 和 “点对地域的线路” 等名词分别给出定义将是明智的。最后一个名词的定义应该使人们能更易理解 “覆盖区” 的概念 (A 51a, A 51b, A 52)。

卫星线路及其附属名词 (A 31 至 A 36)

暂时没有包括名词 “馈线线路”, 它在无线电规则中给出的定义是一种行政性的, 如能形成一个技术性定义将是明智的。

“馈线线路” 在无线电线路中用来描述在地球站与位于一个空间卫星上或其它空间对象上的站间的通信, 以便该空间对象完成其既定任务。它可能是一个上行线路 (在广播卫星的场合) 也可能是一个下行线路 (在地球勘测卫星的场合) 或者甚至是一个双向线路 (在为移动卫星业务用的卫星的场合)。

传输损耗 (A 41 至 A 47)

C MV 重写了所有这七个术语的定义,并附有许多附注,这是来自第五研究组的,因为它们还被其它许多研究组所使用。当然,希望在以后可以减少附注的数目,它们之中有些可以仅出现在第五研究组的专门文件中,同时对表中最后的两或三项术语给出了需使用的相关研究组。

一个对“损耗”这一术语的通用定义可添加在本节的开始。

“覆盖区”“捕获区”(A 51 a, A 51 b, A 52)

所建议的定义是对 W A R C - 79 的第 67 号建议的一个答复。在 1980 年 6 月 C M V 曾建议使用单一的“覆盖区”于所有类型的发射或接收电台,并提出了一个定义送给相关的研究组。这一建议在关联到空间站时已被采纳,但许多研究组处理地面无线电传输时认为名词“覆盖区”应专供与发射台有关时使用,而名词“捕获区”被临时性地建议用来概括与地面接收站有关的与“覆盖区”同样的概念。由于它们是新技术和新定义,为明确其涵义加了许多附注,希望在以后能够减少其数量。其中一个附注给出术语“服务区”的定义的技术基础,这正是 W A R C - 79 第 67 号建议所要求的。

第 B 节 频率与带宽

(无线电)信道:

这个定义,同时还有建议 971 中的“(传输)信道”和“(频率)波道”是对 W A R C - 79 的第 73 号建议的答复。

第 E 节 功率和辐射功率

天线增益:

由无线电规则中引用的这个定义,可以用由第五研究组研究定出的“天线方向性”的定义来补充,这是基于最近期间 I E E E 和 J C C 小组的工作的:在某一给定方向的方向性是该方向上辐射密度(每一单位球面角的功率)与所有方向上均匀辐射密度之比(见第 1 卷建议 341 的附件 I)。

第 F 节 接收机、噪声和干扰

噪声温度:

C M V 定义了两个相关的术语,第一个是“噪声温度”表述当在一传输链中插入了一个两口(四端)器件时所由其引起增加的噪声功率。第二个是“总噪声温度”(常常也简称为“噪声温度”)表述在一口(双端)器件的端口中产生的噪声功率,例如信号发生器、天线或包括天线的接收机。当产生歧解时,必须在上下文中消除任何误解。

“等效卫星线路噪声温度”(在无线电规则中使用的术语及定义)实际上是一种“总噪声温度”,“噪声温度”倾向于在所有频率范围中使用,因为它正比于噪声功率因此可以直接相加。

保护比

C M V 注意到取自无线电规则的本定义中的“不需要信号”本身并未予以定义。最好对它加以定义。“不需要信号”应包括干扰信号和噪声。

第 H 节 空间无线电通信

深度空间

第二研究组着手按空间飞行器与地球的距离来区分不同空间。在此研究获得结果以前,只有名词“深度空间”被包含在建议 573 里,其定义引用自无线电规则。

附 件 IV

对报告971“通用电信名词”中的名词和定义的评价

第1节 电信的形式

有些术语的定义中使用了名词“信息”但它未被定义。CMV考虑到现有ISO对它的定义并不完全适合电信使用，但在1981年10月会议上还未能准备好一个满意的定义。

自此以后，JCG提出了以下定义供CMV进行讨论：

“信息”——能以适于通信、存储或处理的形式表现的智力或知识。

— 1.05电话和1.06电报

这些纯技术定义部份回答了1973年全权会议的决议44号和WARC-79的建议68号的问题。

— 1.08数据通信

这一定义与ISO的现有定义不符，那一定义不适用于电信使用。

— 1.11静止图象电视和1.13静止图象电视电话。

这些定义和一些修正草案是由CCIR第十一研究组和CCITT第十五研究组建议的，但其文本中的两个附注我们认为是太专门化了，故未在CMV的报告中加以复述。

— 1.14文件图象通信（业务）

这一术语已被CCITT第七次全会（1980年11月）所使用，其定义是临时性的建议。CCITT第一研究组已开始对此课题做进一步研究。

— 1.15图文电视1.16图文广播1.17双向图文电视

这些名词是CCIR/CCITT联合特别工作小组（工作于图文广播和可视数据）所建议的。这建议的目的是给出一组可供两委员会通用的名词，同时给出相应的同义名词“图文广播”以免其与名词“文件用户电报”（见1.18）相混淆。这些定义是由JCG准备的并经CCIR第二研究组和CCITT第一研究组修正。

— 1.18文件用户电报（高级用户电报）

CMV建议这一定义系由JCG的专家组所准备的，以避免与图文广播（1.16）混淆。

— 1.20书写电报，真迹电报

CMV建议一个新术语“真迹电报”它在三种工作语言中完全相同。它可能用以代替以前在CCITT第七次全会临时使用的“书写电报”。这一建议已送给CCITT第七和第八研究组研究。虽然有些主管部门在CCIR第十五次全会上指出过他们不能同意术语“真迹电报”。

— 1.25（无线电）广播

附注提请注意在法文中“Radiodiffusion”和西班牙文中“Radiodifusión”（意为无线电分散）一词与英文中“Radio Broadcasting”意义上的区别。应说明CCIR常用名词“广播”即意味着无线电广播。在CCIR第十五次全会上，一些说英语的代表表示了英文名词的定义应加以修订以计及“广播业务”的定义。

第2节 信道，电路和网络

— 2.01（传输）信道，2.02（频率）波道；

这些定义与在建议573中的“（无线电）信道”一起是对WARC-79第73号建议的答复。

第3节 电路和网络的使用和运营

— 3.05在法文和西班牙文中的“communication”和“comunicación”[通信]在此处与在1.03节中给出的通用定义有不同含意。英文术语“call”[呼叫]在此处与由3.04给出的定义亦有不同含意。

法文和西班牙文中的“通信”一词也可含有由3.02定义给出的意义，例如在“communication fictive de référence”中（即“假设参考连接”，见CCITT建议G103）。

附 件 V 与物理量相关的某些名词的应用

节录自 Doc. C MV/71 (法文)

A. 一般考虑:

- (a) ITU 的技术文件包括有许多表示量间关系的名词,如商、比、系数、因数、指数、常数、率等,但它们的意义因缺乏一致性而有造成混淆的趋向。
- (b) 由于存在三种工作语言的情况而更易引起混淆,像在ITU 1979年印行的电信术语的临时词汇表文件中看到的那样。
- (c) 在某些国家中曾试图将其标准化。在IEC和JCG最近准备的词典中也这样做了,这特别表现在准备国际电工技术词典的指导方针中,文件1, (市话局)10~29, 1972年5月。IEC宣称下列规则适用于英文及法文:“‘因数’一词仅用作具有相同性质的两个量间的一个比或数。‘系数’一词则用作代表两个不同类的量的商的形式”。

B. 法文名词的应用:

当表示物理量间的关系或用以表明一个物理量,而普遍使用法文名词“quotient (商)”,“rapport (比例)”,“Coefficient (系数)”,“facteur (因数)”“indice (指数)”“Constante (常数)”和“taux (率)”时,必须遵守以下法则:

- 法文名词“quotient 商”表示一个相除的结果
例: quotient de A par B (以B除A的商)
- 法文名词“coefficient 系数”表示一个有量纲的量,特别用来表示两个不同量纲的量的商。
例: Coefficient de température (温度系数)
注: 名词“系数”在数学中也用以表示一个代数量的倍数值,它也在统计学中使用。
例: Coefficient d'une équation (方程式的系数)
Coefficients de corrélation et de variation (相关系数和变差系数)
但 “niveau de confiance” (信任水平)
(见国际标准ISO 3534: 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 法文名词“facteur 因数”代表一个无量纲的量,特别用来表示两个有相同量纲的量的商。
例: facteur de réflexion (反射因数)
facteur multiplicatif du rayon terrestre (地面半径倍乘因数)
facteur de bruit (噪声系数)
facteur de qualité (品质因数)
注: 在数学中“因数”代表乘式的每个因子分量。
- 法文名词“rapport 比例”与“因数”一样,表示两个相同量纲的量的商。
例: rapport de la largeur à la hauteur d'une image (像的宽与高之比)
rapport d'onde stationnaire (驻波比)
rapport signal sur bruit (信号噪声比)
- 法文名词“taux, 率”表示一个因数常采用百分比或以百分之一或更小的分数如千分之一、百万分之一为单位来表示。它并不能永远相当于英文名词“rate”,特别是它不能用来表示任何单位时间的量。
例: taux d'erreur (误差率)
taux d'harmoniques (谐波分量)
taux d'intermodulation (互调分量)
taux d'occupation (占空比)
taux d'ionisation (离子化率)
注: 用另一些名词来表示单位时间的量,如:
fréquence d'échantillonnage (校正频率)
fréquence de répétition d'impulsions (脉冲重复率)
cadence d'évanouissement (衰落频次)